

证券代码：874147

证券简称：曲靖阳光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南海子工业园区硅光伏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列席 10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成果制作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监事会治理职能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成果制作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在充分考虑销售、采购、生产、产品研发进度等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，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年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整体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；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（包括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、锦州昌华碳素制品有限公

司)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相关公告:

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-关玉荣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0);

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-江涛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1);

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-杜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2);

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-王强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3);

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-魏奎先(已离任)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

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, 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非独立董事：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，公司不额外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职位薪酬；

独立董事：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，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，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，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，公司不额外向监事支付监事职位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688.8383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小敏、童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6日